

#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說明

101.8.22 南市教小(一)字第 1010705124 號函發布

101.11.19 南市教小(一)字第號 1010969905 函修正發布

## 壹、課務編排原則

- 一、各校課務編排應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補充規定」、「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補充規定」辦理。
- 二、依上述原則排課後所餘之剩餘節數，請依下列順序聘任之：
  - (一) 外聘兼任、代課教師。
  - (二) 若無法外聘足夠之兼任、代課教師時，在尊重教師意願，且不違反教育部兼 6 代 5 但不超過 9 節之規定下，得再研請校內教師兼任。
- 三、學校亦可於核定之經費額度內（含勞健保、勞退金等）改聘代理教師，惟須滿足學校教師總授課節數。
- 四、編制內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每週超時授課節數，應於課表中先行排定、明確標示。其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校內、外（不含補校）應合併計算，並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 (一) 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
  - (二) 代課不超過 5 節。
  - (三) 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國中小教師超時授課為教師每週課表所訂授課節數超過基本授課節數稱之。有關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定義如下：
  - (一)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補充規定」、「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補充規定」所規定之每週授課節數。
  - (二)國小每週授課節數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補充規定」規定明列得減授課項目(如：級任教師兼任組長、午餐執秘、兼任出納、資訊行政業務、輔導教師。)減課後之授課節數。
  - (三)國中每週授課節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補充規定」所規定協助行政減課後之授課節數。
  - (四)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補充規定」、「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補充規

定」，學校排課後賸餘節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協商予以減輕實際擔負重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亦即學校剩餘節數經課發會同意減課後之授課節數。

(五)其他有正式函文規定得減授課，依前述函文減課後之授課節數。

## 貳、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說明

### 一、編制內教師

(一)名詞定義：

1. 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校外兼課)
2. 超時授課：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校內超鐘點)
3. 代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校內代課)

(二)支給計算方式：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

(三)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情形：

1. 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含畢業班當週)。
2. 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修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
3. 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宣布停止上班上課。
4. 教師奉派參加研習或會議一週內得有「一天或兩個半天公假」，不受「有授課事實始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之限制。如超過一天之公假，仍應「有授課事實始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四)不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情形：

1. 畢業班之上課週數結束後，教師授課節數未超過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者，不得再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2. 教師於校內超時授課應於課表註記，其請假期間(不含奉派參加研習或會議)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應依教師請假調課補課辦法辦理(如調補課)，即以「有授課事實」方得支領。

### 二、代理教師

(一)定義：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

所遺之課務者。

- (二) 聘任方式：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薪資支給標準：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代理 3 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 3 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四) 支領說明：

- 1. 以月薪計者：比照編制內教師之相關規定。
- 2. 以日薪計者：按請假教師當日課表所排定之課務授課，依實際授課日數支給日薪，故無法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 三、 兼任及代課教師

(一) 定義：

- 1. 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2. 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二) 聘任方式：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薪資支給標準：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按「實際授課節數」核發，以「鐘點費」支給。

### 四、 其他

- (一) 教育部補助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相關經費並未包含「非編制內之員額」。
- (二) 教育部課稅配套補助範圍僅適用於正規學制，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 (三) 本說明將隨時配合相關規定予以修正調整。